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597号

申请人：钱程，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
■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季立春，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吴梦洁，该镇干部。

委托代理人：白强，该镇干部。

申请人钱程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的天穆依告（2025）第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25年8月19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天穆依告（2025）第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请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2025年7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要求公开天穆市场监管所雇佣的关姓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哪个部门列支”。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案涉的天穆依告（2025）第13号《政府信息公开

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您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内部事务信息，故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2025年8月14日，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告〔2025〕98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内容为：

“关于关姓工作人员的情况，向您补充告知如下：经核实，2015年9月至2024年3月，该工作人员为天穆镇政府委托第三方聘用的协管员，安排至天穆镇市场监管所工作，工作内容为协助干部进行调解辅助工作，其不具有执法权，也未参与做出相关行政决定”。综上，申请人认为关姓工作人员的雇佣关系在天穆镇，请求撤销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天穆依告（2025）第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复印件、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告〔2025〕98号《告知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适当或者适用依据适当。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综上，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的天穆依告（2025）第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主体适格、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北辰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证明具有主体资格。

证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证明作出答复的法律依据。

证据 3.《北辰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编号 007、身份信息，证明接件时间及申请内容。

证据 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天穆依告（2025）第 13 号，证明按时、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

证据 5.《送达回证》，证明按规定送达。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填写《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要求公开天穆市场监管所雇佣的关姓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哪个部门列支”。2025 年 8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天穆依告（2025）第 1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该答复书载明：“您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内部事务信息，故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5 年 8 月 14 日，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告〔2025〕98 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内容为：“关于关姓工作人员的情况，向您补充告知如下：经核实，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该工作人员为天穆镇政府委托第三方聘用的协管员，安排至天穆镇市场监管所工作，工作内容为协助干部进行调解辅助工作，其不具有执法权，也未参与做出相关行政决定”。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和主体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出属于内部事务信息中人事管理信息不予公开的决定，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故被申请人所作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天穆依告（2025）第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